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具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鑒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之市場具有流動能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業績

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4	370,251	394,167
其他收入	6	94,346	70,859
存貨變動		1,119	21,506
已耗用汽車零配件及已購入汽車		(231,628)	(303,510)
僱員福利開支		(56,020)	(44,835)
折舊及攤銷		(16,834)	(15,865)
經營租賃費用		(10,537)	(8,416)
匯兌差額淨額		1,440	(1,795)
其他開支		(58,378)	(45,056)
經營業務溢利		93,759	67,055
財務成本		(11,287)	(11,248)
未計所得稅溢利	7	82,472	55,807
所得稅開支	8	(8,163)	(21,615)
本年度溢利		74,309	34,192
其他全面收入，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9,163	7,02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9,163	7,027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83,472	41,219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5,243	34,237
非控股權益		(934)	(45)
		74,309	34,192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4,252	41,248
非控股權益		(780)	(29)
		83,472	41,219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港仙)	9		
基本		15.80	7.19
攤薄		15.80	7.1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109	82,792
租賃土地		4,709	4,888
預付租金開支		35,533	37,713
非流動應收款項		-	2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0,900	-
商譽	11	3,798	-
		135,049	125,414
流動資產			
存貨		53,272	52,153
應收貿易賬款	14	112,563	92,7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315,321	278,495
應收董事款項		26	26
已抵押存款		9,992	27,5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036	86,129
		545,210	537,10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5	19,155	15,6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6,554	93,830
退休金及其他僱員承擔		34	33
應付票據		16,987	80,985
借貸		42,449	66,77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14	315
應付董事款項		32,450	38,615
應付稅項		15,919	21,311
		223,862	317,488
流動資產淨值		321,348	219,61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56,397	345,032
非流動負債			
借貸		6,572	9,956
遞延稅項負債		1,272	1,272
		7,844	11,228
資產淨值		448,553	333,80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7,630	47,630
儲備		368,420	284,168
		416,050	331,798
非控股權益	13	32,503	2,006
權益總額		448,553	333,80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7,630	29,522	8,623	28,331	176,445	3,000	293,551	2,035	295,586
本年度溢利	-	-	-	-	34,237	-	34,237	(45)	34,192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	-	-	7,011	-	-	7,011	16	7,027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7,011	34,237	-	41,248	(29)	41,219
已核准之去年股息	-	-	-	-	(1)	(3,000)	(3,001)	-	(3,00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7,630	29,522	8,623	35,342	210,681	-	331,798	2,006	333,804
本年度溢利	-	-	-	-	75,243	-	75,243	(934)	74,309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	-	-	9,009	-	-	9,009	154	9,163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9,009	75,243	-	84,252	(780)	83,472
本年度已出售附屬公司 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	31,277	31,27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630	29,522	8,623	44,351	285,924	-	416,050	32,503	448,553

* 該等儲備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儲備368,4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84,168,000港元）。

附註：

1. 一般資料

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8號裕景商業中心12樓1203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汽車銷售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a)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首次生效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離成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 –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規定，本集團須把呈列於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分為於日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及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就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繳納之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追溯採納此等修訂。日後可能會及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已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單獨呈列。比較資料亦已作重列，以符合此等修訂。由於此等修訂僅影響呈列方式，故此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全面收益表已更名為「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集團已選擇採用該新名稱。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制權模式。倘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業務之浮動回報具有承擔或享有權利，以及能夠運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時，則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相對其他個別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可支配被投資方之權力，則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行使該等表決權)時，方在分析控制權時予以考慮。

該準則明確規定須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否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由於代理人獲委聘是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授權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本集團已改變其釐定是否擁有被投資方控制權之會計政策，因此須綜合計算此項權益。應用該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就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任何關於控制權方面的結論。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其可能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披露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費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之年度改進 ²

¹ 適用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² 適用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³ 適用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對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交易有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有關修訂通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設應用指引而澄清了有關抵銷之規定，該指引對實體「目前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之時間以及總額結算機制被認為是等同於淨額結算之時間作出澄清。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具體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商業模式與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而定。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賬內確認，惟該等非貿易股權投資除外，實體將可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將該等非貿易股權投資確認為收益或虧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接續來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要求，惟指定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除外，由該等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會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則除外。同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對沖會計

此等修訂全面修訂對沖會計，以便實體能夠更好地於財務報表中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為解決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問題而列入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之變動可單獨應用，而無需改變金融工具之任何其他會計處理方法。此等修訂亦取消了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之生效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 投資實體

有關修訂適用於符合投資實體資格的特定類別業務。投資實體之經營宗旨是僅為資本增值之回報、投資收入或同時取得兩者而投資資金。其按公平值基準評估旗下投資項目之表現。投資實體可包括私募股權機構、風險投資機構、退休基金及投資基金。

有關修訂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入賬規定提供了一個例外情況，並規定投資實體按公平值在損益計量特定附屬公司而不可將該等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有關修訂亦載列適用於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條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此修訂本准許不受服務年期影響之供款於提供服務期間內確認為服務成本減少，而非於服務期間內分配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 披露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此修訂本限制就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之該等期間披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規定，並擴大披露已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此修訂本適用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有關修訂本闡明在對沖工具更替至中央對手時倘符合特定的準則，可延續對沖會計法。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第21號 – 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第21號釐清根據相關法例所識別，實體於引發付款的活動發生時確認支付政府施加之徵稅責任。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以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對多項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年度改進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此項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的改變。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修訂，以釐定倘實體使用估值模式之情況下，如何處理賬面總值及累計折舊。資產之賬面值乃重列至重估金額。累計折舊或會與資產之賬面總值對銷。另一做法是，賬面總值可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相符之方式調整，而累計折舊則於計及累計虧損後予以調整，以致相等於賬面總值與賬面值之差額。

3. 編撰基準

(a)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b) 計量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4.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i)銷售汽車，(ii)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及(iii)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年內來自該等主要業務之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確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銷售汽車	52,336	135,709
技術費收入	29,809	25,592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288,106	232,866
	<u>370,251</u>	<u>394,167</u>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乃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呈報以供彼等審閱業務成份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來識別營運分類及編製分類資料。向執行董事進行內部財務資料呈報之業務成份乃根據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釐定。

本集團確認下列報告分類：

- 汽車—汽車銷售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業務一」)
- 服務—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業務二」)
- 由German Automobiles Pte Limited (「GAPL」)銷售汽車予German Automobiles Limited (「GAL」)之佣金收入(集團之間)(「業務三」)

上述各營運分類作為各個產品及服務(須使用不同資源及營銷方法)獨立管理。所有分類間轉撥乃以公平磋商之價格進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就報告分類業績所採用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

- 租金收入
- 財務擔保收入
- 財務成本
- 所得稅
- 並非任何營運分類直接應佔之業務活動之企業收入及開支於計算營運分類之經營業績時並不包括在內。

分類資產不包括並非任何營運分類直接應佔之業務活動之企業資產(主要適用於本集團總部)及並不分配至分類。

分部負債不包括並非任何營運分類直接應佔之業務活動之企業負債及並不會分配至分類。

並無對可呈報分類採用非對稱之分配。

該等經營分類受到監控，及本集團根據經調整分類經營業績作出戰略決策。

	二零一三年			總計 千港元
	業務一 千港元	業務二 千港元	業務三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來客戶	82,145	288,106	–	370,251
來自其他分類	–	–	1,577	1,577
報告分類收入	82,145	288,106	1,577	371,828
報告分類溢利	21,474	39,037	1,577	62,088
銀行利息收入	29	810	–	839
非金融資產折舊及攤銷	(1,054)	(5,911)	–	(6,965)
報告分類資產	135,639	409,471	–	545,110
年內非流動分類資產添置	–	3,043	–	3,043
報告分類負債	24,277	81,322	2,792	108,391
	二零一二年			總計 千港元
	業務一 千港元	業務二 千港元	業務三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來客戶	161,301	232,866	–	394,167
來自其他分類	–	–	4,891	4,891
報告分類收入	161,301	232,866	4,891	399,058
報告分類溢利	18,946	46,409	4,891	70,246
銀行利息收入	75	549	–	624
非金融資產折舊及攤銷	(1,198)	(6,062)	–	(7,260)
撇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951)	–	–	(951)
報告分類資產	178,487	313,092	–	491,579
年內非流動分類資產添置	–	20,230	–	20,230
報告分類負債	89,731	96,690	6,794	193,215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呈列之總計數字與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報告分類收入	371,828	399,058
對銷分類間收入	(1,577)	(4,891)
集團收入	<u>370,251</u>	<u>394,167</u>
報告分類溢利	62,088	70,246
其他收入	56,297	41,791
未分配企業開支	(23,049)	(40,091)
財務成本	(11,287)	(11,248)
對銷分類間溢利	(1,577)	(4,891)
除所得稅前溢利	<u>82,472</u>	<u>55,807</u>
報告分類資產	545,110	491,579
非流動企業資產	39,896	30,299
流動企業資產	<u>95,253</u>	<u>140,642</u>
集團資產	<u>680,259</u>	<u>662,520</u>
報告分類負債	108,391	193,215
非流動企業負債	6,572	9,956
流動企業負債	<u>116,743</u>	<u>125,545</u>
集團負債	<u>231,706</u>	<u>328,716</u>

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分為以下地區：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新加坡(註冊地)	-	-	877	949
中國	370,251	394,167	105,177	94,188
香港	-	-	28,995	30,277
	<u>370,251</u>	<u>394,167</u>	<u>135,049</u>	<u>125,414</u>

註冊地根據中央管理層所在地點釐定。

客戶之地理位置是根據獲提供服務或貨品付運之地點而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是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而劃分。

於本年度，本集團銷售汽車及提供技術服務分類收入之46,703,000港元或13%（二零一二年：49,209,000港元或12%）依賴於單一客戶。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31%之應收貿易賬款來自該客戶（二零一二年：14%）。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租賃收入	23,687	19,093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839	624
財務擔保收入	3,029	3,378
保證索償	38,049	29,068
其他收入	28,742	18,696
	<u>94,346</u>	<u>70,859</u>

7. 未計所得稅溢利

未計所得稅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7.1 存貨減少／（增加）		
– 汽車	3,489	(25,111)
– 汽車零配件	(4,608)	3,605
	<u>(1,119)</u>	<u>(21,506)</u>
已耗用汽車零配件及已購入汽車		
– 汽車（包括存貨減值虧損零港元（二零一二年：951,000港元））	43,835	151,968
– 汽車零配件	187,793	151,542
	<u>231,628</u>	<u>303,510</u>
	<u>230,509</u>	<u>282,004</u>

7.2 按攤銷成本列值金融負債之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之借貸之利息開支
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份

	10,539	10,520
	748	728
	11,287	11,248

7.3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495	4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789	14,8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288)	(1,098)
預付租金開支之攤銷	946	953
預付經營土地租賃開支之年度費用	99	9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	1,173

* 該金額包括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之折舊開支5,73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678,000港元)。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二年：16.5%)計提撥備。海外利得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就於中國之業務作出之所得稅撥備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內資及外資企業所用所得稅率統一為25%(二零一二年：25%)。

新加坡的經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 (二零一二年：17%)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內支出	3,135	2,58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27	37
即期－海外		
年內支出	18,053	11,06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3,352)	7,925
所得稅開支總額	8,163	21,615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計所得稅溢利	82,472	55,807
利得稅(未計所得稅)， 按有關稅項司法權區 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	18,768	12,541
不可扣稅開支	12,446	3,241
免稅收入	(10,835)	(2,12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3,025)	7,962
其他	809	—
所得稅開支	8,163	21,61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乃因解除就離岸技術費收入相關之稅項而產生。自二零零五年起，全資附屬公司German Automobile Pte Limited (「GAPL」)就技術費收入之離岸性質與新加坡稅務局(「新加坡稅務局」)發生稅務爭議。年內，新加坡稅務局最終同意有關事項為離岸收入，並對過往年度之稅務評估作出修訂。新加坡稅務局已於年內退回已收取之超額稅款。稅項超額撥備已於年內確認。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75,24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4,23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476,300,000股(二零一二年：476,3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1. 商譽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12)	3,783	—
匯兌差額	1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798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毋須作出減值(二零一二年：無)。

12. 年內收購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向廈門中寶汽車有限公司（「廈門中寶」）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中寶集團」）收購福州歐利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福州歐利行」）的全部具投票權股本工具（其主要業務為銷售高檔汽車），現金代價為12,900,000元人民幣（約為16,460,000港元）。收購旨在拓展本集團業務，並提供可滿足豪華汽車酷愛人士夢寐需求的多元產品及多元服務。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內。

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	
其他應收賬款	49,0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610	
其他應付賬款	(54,012)	
		12,677
已付代價的公平值：		
現金		(16,460)
商譽(附註11)		<u>3,783</u>

其他應收賬款的公平值約為49,003,000港元。該等應收賬款概無減值，預計可全數收回合約金額。

13. 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將其於福州歐利行的49%股本權益出售予第三方，現金所得款項約為31,277,000港元（約合24,500,000元人民幣），並確認非控股權益約31,277,000港元。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所得款項	<u>31,277</u>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應佔資產淨值	(29,422)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應佔商譽	<u>(1,855)</u>
	<u>(31,27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變動	<u>—</u>

14.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6,722	45,330
91至180日	16,795	13,137
181至365日	40,572	11,133
1年以上	33,182	27,959
	<u>117,271</u>	<u>97,559</u>
減：應收款項減值之撥備	<u>(4,708)</u>	<u>(4,768)</u>
	<u>112,563</u>	<u>92,791</u>

除墊予北方安華集團公司(「北方安華」)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北方安華集團」)及中寶集團之款項外，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中寶集團之貿易債項90,88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1,503,000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內，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該筆款項之機會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直接從應收貿易賬款撇銷。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768	3,394
於年內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1,173
匯兌差額	<u>(60)</u>	<u>20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708</u>	<u>4,768</u>

於各報告日，本集團個別釐定應收貿易賬款以評估有否出現減值。根據其客戶之信貸記錄確認個別減值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信用狀付款。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予3個月至9個月之信貸期，已逾期惟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及未減值	(a)	<u>72,958</u>	<u>65,097</u>
逾期1至90日	(a)	2,855	29
逾期91至180日	(a)	9,782	4,474
逾期180日以上	(b)	<u>26,968</u>	<u>23,191</u>
		<u>39,605</u>	<u>27,694</u>
		<u><u>112,563</u></u>	<u><u>92,791</u></u>

(a) 董事認為，由於該等應收貿易賬款最近並無拖欠記錄，故無需就應收貿易賬款作出進一步減值。

(b) 董事認為，由於逾期180日以上之金額已於報告日後幾乎全數清償，故並無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72,95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5,097,000港元)尚未逾期亦未減值。該等款項與眾多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本集團各類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信貸記錄，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款項計提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餘款仍可全數收回。本集團概未就該等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之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不會出現重大差異，原因為該等結餘款項自出現時起計至到期日較短。

15.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3,947	6,258
31至180日	1,983	2,138
181至365日	884	3,073
1至2年	915	932
2年以上	<u>1,426</u>	<u>3,225</u>
	<u><u>19,155</u></u>	<u><u>15,626</u></u>

應付貿易賬款之信貸期一般為3個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三年，儘管豪華汽車銷售分類因年內中國推行反腐運動而發展放緩，但本集團之整體業績表現仍符合對本集團長遠前景之預期。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總收入較二零一二年輕微減少約6.1%。與二零一二年同期相比，汽車銷售分類產生之收入減少約61.4%，而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以及技術費收入分類則分別增加約23.7%及16.5%。豪華汽車銷售之收入減少令總收入減少，卻為技術及管理服務收入增加以及售後服務及零部件支持所抵銷。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之全面收入總額約為83,472,000港元，大幅增加約103%，而二零一二年約為41,219,000港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下列原因所致：(1)其他收入增加，其中銀行貸款利息開支超額撥備約達2,400,000港元及先前應付之稅項撥備約8,730,000港元予以撥回；(2)各自收取新加坡稅務局(「新加坡稅務局」)之退稅約1,380,000新加坡元(約合8,572,000港元)，該退稅與對本集團在新加坡之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所賺取離岸收入之稅務評估作出修訂有關；及(3)將以歐元、新加坡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之外幣交易換算為港元產生匯兌收益。

汽車銷售

於二零一三年，汽車銷售分類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4.1% (二零一二年：34.4%)，約為52,33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5,709,000港元)。收入減少反映了中國對奢侈品推行反腐運動後產生之不利影響。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於二零一三年，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產生之收入上升約23.7%至約288,10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32,866,000港元)。服務收入佔總收入比例約為77.8% (二零一二年：59.1%)。收入增加與豪華汽車售後支援服務需求日益殷切及本集團於中國的5S服務中心之傑出服務密不可分。

技術費收入

本集團為中寶集團提供有關購買中國本地組裝寶馬汽車之管理顧問與技術支援服務，以收取技術費收入。

於二零一三年，技術費收入約為29,809,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之約25,592,000港元增長約16.5%。增加乃因年內中寶集團銷售之本地組裝寶馬汽車銷量增長所致。

汽車租賃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香港汽車租賃業務之收入約23,687,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之約19,093,000港元增長約24.1%。

財務回顧

毛利

於二零一三年，毛利約為139,74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則約為112,163,000港元。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約為28.5%上漲至二零一三年約為37.7%。上漲乃主要由於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之收入增加所致，此兩項業務產生豐厚溢利。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為448,55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33,804,000港元)。流動資產約為545,2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37,106,000港元)，其中約64,02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3,641,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流動負債約為223,86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17,488,000港元)，主要為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銀行貸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與董事往來賬目。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約為7,84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228,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942港元(二零一二年：0.701港元)。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之債務證券(二零一二年：無)。

本集團主要以貿易融資方式籌集資金。銀行借貸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重要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要投資(二零一二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向中寶集團收購福州歐利行之全部權益，其主要業務為銷售高檔汽車，現金代價為12,900,000元人民幣(約合16,460,000港元)。收購與本集團之樂觀預期相符一致，旨在尋求新商機，拓展本集團業務，並提供可滿足豪華汽車酷愛人士夢寐需求的多元產品及多元服務。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將其於福州歐利行之49%股本權益出售予另一獨立第三方，現金所得款項約為24,500,000元人民幣(約合31,277,000港元)，以獲取額外資金來源用於發展福州歐利行之分銷業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

相比較而言，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500名(二零一二年：451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6,02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約15.1%(二零一二年：11.4%)，較二零一二年之約44,835,000港元增長約24.9%。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水平及業績表現花紅體制，從而確保薪酬政策在業內具有競爭性。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將定期存款(二零一二年：8,976,000港元)抵押予銀行，作為北方安華集團所獲授銀行信貸(二零一二年：最多約29,856,000港元)之抵押。

於報告日，分別約4,70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888,000港元)及79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42,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建築物已抵押予銀行，作為中寶集團所獲授最多約89,6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9,280,000港元)銀行信貸之抵押。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來重大投資計劃(二零一二年：無)。

負債資本比率

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按借款總額(包括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應付票據、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約為0.03(二零一二年：0.18)。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匯兌收益約為1,4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匯兌虧損約1,795,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將應收貿易賬款及公司間結餘由人民幣、新加坡元、歐元及美元換算為港元，以及換算以歐元及美元計值之進出口票據所致。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就北方安華集團之關連公司所獲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二零一二年：29,856,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中寶集團所獲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89,6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9,280,000港元)。

結算日後事項

於年結日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集團訂立主要交易，交易內容為根據與中寶集團訂立之融資擔保協議，本集團為中寶集團之設施向銀行提供合共約112,000,000元人民幣(約合143,000,000港元)之融資擔保。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前景

儘管市場正在適應客戶在中國推行全面反腐運動下之變化，董事會對汽車銷售之長遠前景仍持樂觀態度。隨著十多款新型寶馬車型，包括電動BMW i3系列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引介，本集團將向客戶提供更多類型之豪華汽車。此外，董事會有信心在不久的將來獲得一個高檔歐洲汽車品牌之經銷權。

除奮力持續發展汽車相關之核心業務外，本集團亦在適當時透過收購事項或建立合資企業以積極擴展業務。

為提升企業管治水平，本集團將投入更多人力及財力資源。此外，董事會正考慮設立有關符合集團業務之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事宜之報告架構。

總括而言，本集團對二零一四年取得豐厚業績持審慎樂觀態度。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認購股權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予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權或債務證券。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亦無任何購股權或可兌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已發行證券。

向實體墊款

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17.14條定義，「給予某實體的有關墊款」指應收以下各方的墊款及代以下各方作出的一切擔保的總和：(i)實體；(ii)該實體的控股股東；(iii)該實體的附屬公司；(iv)該實體的聯屬公司；及(v)與有關實體擁有相同控股股東的任何其他實體。

根據上市規則第17.16及17.18條，當本集團向實體提供之有關墊款增幅超逾資產比例(「資產比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3%時，則須履行披露責任。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總值約為680,259,000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比例 (%)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較資產 比例增加 (%)
向北方安華集團提供之擔保	-	-	29,856	不適用
向中寶集團提供之擔保	89,670	13.2%	149,280	不適用
	89,670	13.2%	179,136	

相比於過往披露之相關熱款顯示如下：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比例 (%)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 三十日 千港元	較資產 比例增加 (%)
向北方安華集團提供之擔保	-	-	30,408	不適用
向中寶集團提供之擔保	89,670	13.2%	152,040	不適用
	89,670	13.2%	182,448	

向北方安華集團提供之擔保

本集團並無就北方安華集團所獲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二零一二年：29,856,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最後一個季度，過往年度就三方分特許權商為汽車租賃業務獲授之銀行信貸而作出之上述擔保經已解除。本集團並無就作出上述擔保而獲北方安華集團提供任何抵押或代價。

向中寶集團提供之擔保

本集團就中寶集團所獲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約89,6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9,280,000港元)。該擔保乃就中寶集團為汽車貿易業務獲授之銀行信貸而作出。

於年結日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取得股東有關融資擔保及建議授權之批准。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廈門寶馬訂立：

- (1) A類融資擔保協議，據此，廈門寶馬同意就A類融資協議項下借款本金50百萬元人民幣(約合63.9百萬港元)、利息及費用向中信銀行廈門分行(「A類融資貸款人」)提供融資擔保；及
- (2) B類融資擔保協議，據此，廈門寶馬同意就B類融資協議項下借款本金50百萬元人民幣(約合63.9百萬港元)、利息及費用向中國民生銀行(「B類融資貸款人」)提供融資擔保。

根據A類融資貸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訂立之A類融資協議及B類融資貸款人與廈門中寶(「借款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訂立之B類融資協議，有關A類融資及B類融資之利息將按融資動用時釐定之利率收取，視乎動用融資之類型而定。

融資擔保之詳情，包括但不限於(i)兩份融資擔保協議之主要條款；(ii)提供融資擔保(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之背景；及(iii)借款人及貸款人之資料，分別載列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刊發之該公佈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寄發之通函內。

經計及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前廈門寶馬向借款人所提供70百萬元人民幣之現有擔保，緊隨訂立融資擔保協議後廈門寶馬向借款人所提供擔保總金額為182百萬元人民幣(約合232.4百萬港元)，乃根據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寄發之通函所披露融資協議項下之最高本金額100百萬元人民幣及融資擔保項下之估計最高利息及費用金額12百萬元人民幣計算得出。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之買賣標準規定。本公司亦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就其所知，並無任何董事違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準則及行為守則之要求。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載列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偏離之詳情載於下列有關章節。

董事會已持續監察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之進展以確保妥為遵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之買賣標準規定。本公司亦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就其所知，並無任何董事違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準則及行為守則之要求。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李國勇先生(「李先生」)及尹斌先生(「尹先生」)分別自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四年起首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在任超過九年。根據守則條文第A.4.3條，李先生及尹先生之續任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董事會認為李先生及尹先生已符合創業版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具備獨立身份。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及守則條文第C.3.3條，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成立，現由李國勇先生、尹斌先生、宋啟紅女士及Wong Jacob先生組成。李國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年度內，委員會已根據守則條文C.3.3就聯交所頒佈的守則修訂採納經修訂的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a)覆核本集團之年度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及(b)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進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及(c)每年至少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之進一步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已仔細審閱本公司之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以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此提出改善建議。委員會亦已進行及履行守則所載之職責。於進行審核過程中，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內與本公司之管理層、合資格會計師及外聘核數師多次會面。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本公司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文材先生、羅爾平先生、林居正先生、蔡忠友先生、陳鎮欽先生及楊植生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斌先生、李國勇先生、宋啟紅女士及Wong Jacob先生。

代表董事會
G.A. 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副主席
羅爾平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本公佈自其刊載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欄內及本公司網站(www.ga-holdings.com.hk)至少連續刊載七天。